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案 由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 1 財 正 00 11	<p>趙永清委員、賴振昌委員提：花蓮縣政府為充裕財源，並衡平對轄區山林保育之影響，於民國（下同）98年間開始制定施行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惟於105年間第3次重行制定本自治條例時，未詳為考量業者負擔能力，大幅調高徵收率達7倍，造成徵納爭訟，致新制定條例遲未獲財政部備查通過，因無徵收法據肇致前揭稅源消失，需以舉債彌補收支短差，影響該府財政健全；又該府未確依規定審核礦石開採業者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件，核均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為衡平礦石開採造成生態環境之影響，花蓮縣政府將依循法定程序課徵租稅，持續落實財政紀律，謀求財政穩健永續。</p>	<p>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15.05.06第6屆第43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